

# 简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学说

## ——基于客观归责理论

吴情树, 黄晓亮

(华侨大学法学院, 福建泉州, 362021;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历来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因果关系的认定直接涉及刑事责任的追究(归责),是行为理论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历史上曾经存在的条件说、原因说以及相当因果关系学说都是将因果关系问题(事实问题)和归责问题(规范问题)混同在一起。而新近的客观归责理论则将二者分开,在因果关系上采用条件说,而在归责问题上采用一系列的排除规则,从而为相当因果关系中“相当性”的判断提供了一个可操作的标准。

**关键词:**因果关系; 条件理论; 原因理论; 客观归责理论

**中图分类号:** D92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4-0430-06

### 一、因果关系学说的基本演进

#### (一) 条件理论

刑法上的罪刑规定只是一种对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标准,实践中总是要将这种标准用于客观上发生的事实,判定客观事实是否符合这种标准,从而最终决定行为是否为犯罪行为。在结果犯中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该结果是否是行为人的危害行为所造成的,即行为人的危害行为对结果的发生有无原因力以及有何种程度的原因力。因此,中外的刑法理论都毫无例外地认为因果关系的理论与学说仅用于结果犯<sup>[1](131)</sup>。

##### 1. 条件理论的发端

据学者考察,条件说是由奥地利刑事法学者Julis Glaser在1858年提出的解决因果关系问题的理论<sup>①</sup>。Glaser认为,导致结果发生的原因不一定要处于人的力量,人的力量也不一定是造成结果发生的第一个动力,只要在因果流程中人成为基本的力量,而给其他的中间因素以动力,亦足以认定因果关系的存在<sup>[2]</sup>。在判定因果关系的时候,造成具体结果发生的每个条件,倘若可以想象其不存在,而具体结果仍然发生的,则该条件不是刑法上之原因。申言

之,对于具体结果之发生,不能想象其不存在之所有条件,均为造成结果之原因。条件理论并不考虑每个条件对结果发生之原因力大小。就条件理论而言,造成结果的每一个条件,均具有等值(价)性,即每一个条件与其他条件均同值(equivalent)。因此,条件理论又称为全部条件等值理论或者等值理论或者同值理论。

##### 2. 条件理论的发展

因为条件理论对每个条件都同等看待,有扩大刑事责任追究范围的缺陷,容易导致犯罪圈划定的扩大化,所以学者们提出各种理论进行限制。这些理论有的在条件理论的范畴之内,有的在条件理论的范畴之外,但是毫无例外的是,都要以条件理论为基本的前提。尤其是在条件理论范畴之外的相当关系理论或者重要性理论,虽然欲取代条件理论,但是它们的存在必须要以条件理论为基本的归责前提,反而使条件理论的地位更加稳固<sup>[1](137)</sup>。当然,也有学者认为相当理论在目前取代了条件理论<sup>[3]</sup>,成为通说。

条件理论提出之后,便在德国帝国法院时代被广泛采用,刑法学界也把它视为通说。上个世纪30年代,德国刑法学家Engisch提出了合乎自然法则

之条件理论(Die Lehre von der gesetzlichen Bedingung), 更能够强化“倘若可想象之条件不存在, 结果必然不会发生”之条件理论的基本模式。合乎自然法则之含义应当理解为, 依照一般人的经验知识可认为条件对于具体结果之发生有事实上的影响力。这种条件理论的发展为现在德国刑法学界的通说所认可。如刑法学家 Wessel、Jescheck、Roxin 等在论著中均对此予以承认。

### 3. 条件理论的涵义

如前所述, 条件理论又称为全部条件等值理论。在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是结果的条件时, 要注意两点: 1) 在行为的当时不可能想象行为的不存在, 即在行为当时行为对于行为人来说是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的, 因此对于结果的产生来说也是必然有影响力的, 即条件的不可想象不存在性; 2) 条件的存在经得起排除和例外的检验, 即从反面来看, 行为是无法加以排除的。有人认为这类类似于证据法中的“排除法则”, 是一种“假设的消除程序”, 即“没有行为就没有结果”, 而非“没有行为也会有结果”。这两点在某种意义上是相同的。

但是, 条件理论也受到了很多人的批评, 主要的有<sup>[4]</sup>: 1) 因果过程没有定型。因为条件理论中的等值性观念, 对于各种条件并不区分原因力的大小, 造成行为在各种条件中作用力如何、结果多大程度上可归责于行为人的模糊性。2) 对于累积性因果过程不能进行有效的解决。对于累积在一起的多个行为, 如何判断它们的归责性, 不无问题。3) 择一的因果过程如何判断结果的归责性也难以决定。分割评价各自行为的因果力, 同一结果归责于多个行为是否公平? 4) 假设情形的解决也有困难。行为之后又出现了造成结果的其他行为或者事件, 就会有使用条件理论的困惑, 即不出现行为也会有结果, 那么行为与结果之间有无条件关系? 5) 特别出现与救难因果过程的“超越之因果关系”中, 人们认为不因其他情形的介入而割断原来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关系, 但是后来情形的介入在多大程度上削弱了原来行为的原因力? “对于超越性因果关系之条件的出现, 如果以等值判断之公式处理, 是否妥当?”等等。

因此, 有学者对条件理论的实际运用做了修正, 提出要注意以下问题: 1) 以事实上发生的情形来认定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至于行为后其他事件或者他人行为也会造成同样结果的假设情形不在考虑内。2) 行为对于结果的发生始终有原因力, 即“始终继续发挥作用”。至于结果发生后行为是否存在不再考虑。3) 行为对于结果发挥始终的作用, 至于其他同时情形如被害人的特质、被害人行为参与、

自然事件之加入以及他人故意或者过失之行为介入等, 不影响行为对于结果发生的条件关系。4) 行为对于结果发生之作用可能是单一条件, 也可能是条件之一, 也可能是加速条件之一。5) 行为对于结果条件关系的判断必须有明确的事实基础<sup>[1]</sup>(138~139)。6) 行为作为条件之一时与其他的行为或者事件没有累积的关系。尽管这里对于假设的因果关系、择一的因果关系做了有力的说明<sup>[2]</sup>, 但是对条件理论不能定型性, 累积因果关系同样不能有效地解决。

行为对结果的产生发挥作用时, 其他的行为或者情形没有单独、独立地造成结果的发生, 这种情形即为原来所说的“因果关系的中断”(Unterbrechung des Zusammenhanges)。有学者认为在行为对于结果有条件关系的不存在超因果情形, 以此作为对关系理论的补充, 即因为其他行为或者事件介入时如果单独、独立地造成结果发生, 则行为就不能“始终继续发挥作用”了。批评者认为这种情形不能否定行为与结果之间因果关系之存在, 仅仅否定了结果在客观上对于行为人的归责性。这已经成为通说。笔者认为, 从行为对结果的“始终继续发挥作用”这一点来看, 介入的因素独立地造成结果发生, 而行为对结果的发生实际上没有再发挥作用, 那么就不能说行为对于结果仍然有条件关系。

### (二) 条件理论范围内的限制理论

条件理论对条件都同而视之, 不区分作用力的大小, 这难免会扩大刑事责任的范围, 针对某些问题也难以解决因果关系是否存在, 于是学者们纷纷对此进行限制。原因说即是其中之一, 但仍然局限于条件理论的范围之内。

该说认为, 因果关系的判断, 应该就多数的行为或者事实中, 分别根据它们与结果的发生是否有重要的联系来判断。与结果的发生有重要联系的为结果的原因, 其他居于次要地位的仅仅为结果的条件。这种学说将原因与条件区分, 因而称为原因说, 又称为过重条件说或者优势条件说。至于什么是过重或者优势条件, 学说又有不同: 1) 有力说。对于结果的发生最有效的是原因条件。此说为德国学者 Birkmayer 在 1885 年提出。2) 最终条件说。在各项条件中最后加入的条件对结果的发生有最终的决定效力, 此说为 Ortmann 在 1876 年提出。3) 动力条件说。多种条件均存在, 但是都是防果条件, 保持着均衡状态, 后来又有一个条件介入, 打破了均衡状态, 使结果得以发生, 此为结果的发生提供了动力, 因此为结果之原因。此说为 Binding 在 1922 年提出。4) 反常条件说。根据事情发展的自然顺序, 改变了通常情形下状况的反常条件是原因的条件。5) 必然引起结

果发生的条件为结果的原因,其他为条件。6) 直接引起结果发生的条件为结果的原因,其他为条件。

原因说的不足之处在于对过重或者优势的判断产生了不同的争议,实践中也无法有效地进行判断,过于空洞,并不能提出真正的标准。

### (三) 相当理论

#### 1. 相当理论的发端和争议

相当因果关系理论在民法学上有很广泛的应用,但是提出将之应用于刑法学的是德国生理学家兼逻辑学家 v. Kries。相当性理论建立在可能性上,而可能性是从数学上的概率原理引导出来的。根据概率理论,每个事件的发生都有一个客观上的比率,这与人的主观上的认知无关。这种有效的比率,依赖于事件的“规律性”和“相当性”。规律性说明了事件发生的“极大可能性”,它以“较大可能性”为基础。法学上的“规律性”所要说明的是:根据社会生活通则,一个行为是否可能造成一个特定的结果,这并不牵涉归责的问题。相当性在于,只有根据人类社会一般关系而言,足以导致特定的侵害法益的事实发生的违法行为,才是相当的,否则不是相当的。相当因果关系中,相当性是一个可能性的概念,也是一个客观性的概念,具体导致结果与一般因果联系是不同的。一般因果联系才是判断的依据,相当性不是一种规则。

对于相当性的争论在于对相当性的判断,相当性是以社会经验法则的可能性为标准,但在判断的依据是什么上则存在着争议:1) 判断相当性的依据是行为人行为当时的所认识的事实情形,对此做客观的判断,有此种行为,随时随地能够发生结果的就是该结果的原因。人们称以此为依据的相当性理论为主观的相当因果关系学说。2) 判断相当性的依据是行为当时一切的事实情形,即事后所得到的行为当时所存在的一切事实。人们称以此为依据的相当性理论为客观的相当因果关系学说。3) 折衷说。判断相当性的依据是一般人在行为当时所认识的事实,同时对行为当时之情形,虽然一般人难以认识,但是行为人能够认识的,也要加以考虑。这种以此为依据的相当性理论被称为“折衷的相当因果关系学说”。基于因果关系本身的客观性并不与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发生联系,因此主观说、折衷说均有不妥。通说中采用客观说。事实上,行为人所特别认识的事实自然可以包括在客观说的考虑依据中<sup>①</sup>。

#### 2. 相当理论的缺陷与不足

在判断的对象上不能抛弃行为人所特别认知的方面,实际上已非纯粹客观上的因果关系;而且相当因果关系的判断立足于法官在事后的诉讼立场上,

对已经发生之事实进行判断,是否颠倒了因果过程,大为司法实务界怀疑。

对相当理论的系统性批评是在上个世纪50年代之后发生的。首先,主观罪过的发展使条件理论的适用范围受到了限制,社会相当性的概念已经归入到“故意”“过失”的范围之内,用构成要件的定向来解决,而不再作事后的判断。其次,相当性理论本来是解决结果加重犯的,但是各国在刑法典中都明确地说明了行为人对于加重结果的因果关系。这更加强了行为人在实际能力上的客观性。再次,相当理论本来是用于民法理论的。刑法与民法的区别显而易见,后者并不要求因果关系的精确性,而刑法则不然。因此不能用民法上的理论来解决刑法上的问题。第四,根据相当性理论的最初含义,认为只有具有不法的行为才具有相当性,这就在因果关系的判断中间加入了违法性的判断,因此有学者认为“相当性理论”实际上属于归责理论。因为它是根据可能性之经验观点,去判断何种因果情况下,某个行为具有刑法上的重要意义,从而可以归责于行为人。第五,在实际中应用相当性理论的时候,不仅要用相当性来判断行为作为结果条件时的因果性,还要考虑条件学说本身,用条件理论的排除性来限定条件的范围。但是为了防止相当理论过于限定条件的范围,不得不指出:“行为招致结果发生者,即不得谓无尽然性”<sup>[4](74)</sup>。把相当性的判断的有无寄托于“尽然性”和“相当之概率”之上。第六,不同的案件中具体的相当形式不一样,每个案件中对相当性要做具体的认定,而且每个人的经验不同,对相当性的理解也不同,从而使相当性理论无法成为一个普遍的判断因果关系的标准。因此,在刑事司法实务界中相当理论实际上运用得很少。

### (四) 重要性理论

#### 1. 重要性理论的概念

重要性理论是由德国刑法学家 Mezger、Blai 等人所代表的因果关系判断理论,这种观点将因果关系与客观归责分开。因果关系的判断采用条件理论,客观归责则是采用构成要件重要性理论。结合刑法规范的保护目的,与个别构成要件的特性加以把握。刑法之所以处罚行为,是因为它是结果的条件,该结果具有刑法上的重要性;而造成结果的行为也应当具有刑法上的重要性。“有无刑法上的重要性,原则上应就构成要件之规定以及保护之法益而认定”<sup>[1](14)</sup>。

#### 2. 对重要性理论的评价

重要性理论比较相当因果关系而言,在于比较明确地区分了结果归责和因果关系,而且采用了不

同的标准,对条件理论和相当理论都是一种发展,更重要的是,它为客观归责理论的产生奠定了理论基础。但是,重要性理论也有它的不足。首先,它对于具体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要根据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分别进行具体的判断,并没有提出一个一般性的标准,这显然不利于司法的操作。其次,作为结果的条件的行为,对于结果责任的重要性的判断问题,还存在着一定的疑问,这些都使该理论显得不太圆满。

## 二、客观归责理论的基本演进

### (一) 客观归责理论的发端

#### 1. Hegel 的刑事归责思想

原先意义上的刑事归责包含了主观归责与客观归责,但是更加重视行为对罪过的体现,这正是刑事古典学派的特征。客观归责理论的源头却可以追溯到 Hegel。根据他的看法,犯罪行为只能因为是意志的过错而被归责,因而行为人的主观的意志自由非常重要。

一般认为,在 Hegel 的归责思想中有 3 个重点<sup>[21](239)</sup>: 1) 在意志中才能看到行为人的个人主体性。2) 行为是意志的体现,是主观与客观的综合体。3) 出于行为人主观意志的行为,才是行为人的行为;个人目的范围内的结果才是行为人意图中的结果,是能够进行归责的结果。从严格意义上说,Hegel 的归责思想不是纯粹的客观归责思想,而是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归责思想,这是刑事古典学派的一贯思想。但是,Hegel 的思想中体现了什么才可以归责于行为人的观念,即首先涉及了归责的问题。

#### 2. Larenz 的刑事归责思想

Larenz 从 Hegel 的基本观点中演绎出了客观归责理论,并且广泛地将之应用在各种法律领域之内,作为一般的归责原则。

就刑法来讲,客观归责理论中主要有这些内容:

1) 行为人应该为什么样的行为负责任; 2) 客观上法益损害的事实是否行为人的行为所造成的; 3) 应当区分意外事件与行为人的行为,即应当尽力排除意外事件; 4) 意外事件与行为相纠缠的场合,即意外结果与行为结果并存的场合,藉由“目的”来予以解决,要看行为在目的论上的一致性; 5) 上述“目的”不是行为人的主观目的,而是在一般情形下,可能为行为人的目的认知和意欲所及的,简言之,就是行为人的预见可能性; 6) 这里的可能性是一种真正的可能性,是一个“思虑周到的人”的认识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的判断是一种客观的超越了行为人行为当时个人情

形的判断; 7) 在认识可能性里,认识的对象是“行为的一般性质”,实质上是行为导致某种结果的一般发展过程。也就是说,行为本身具有客观的可能性,这是行为具有不法的前提。这种理论的超越之处在于,客观性特征更加明显,强调行为本身的结果过程,以此来认定行为人的认识可能性,将意外事件与行为人的行为区分开。和 Hegel 相比较,这种客观性得到了足够的重视。但是,这并没有完全脱离 Hegel 的思想模式,带有很大的 Hegel 的痕迹: 行为人主体意志性对行为因果关系的决定作用,只不过是对行为人提出了超然性的看法。也就是说,行为归责的判断依据并不明显。

#### 3. Honig 刑事归责思想

Honig 舍弃了对哲学原理的引用,直接将客观归责的理论用于刑法理论,他主要评价了相当理论,突出了相当理论对客观归责性的蕴含。

Honig 认为: 1) 相当性的判断是一种脱离了行为人的超越性的客观的判断,带有经验性。这是一种不再考虑因果关系问题的判断。2) 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简单的因果关系,而要看这种关系是否为法秩序上的重要的因果关系,就是说,存在论上的因果关系并不重要,而要看目的论上的因果关系,行为人意志外化的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关系才是重要的。3) 客观上可以归责的行为才是构成要件的行为,即结果的客观可归责性是架构构成要件的要素。这种观点的可贵之处是从行为的客观性与构成要件性来评价行为的可归责性,在归责评价的依据上有了很大的明确性,比较接近现代的客观归责理论。但是,这种观点并没有明确地地理出客观归责理论的基本结构,而将依据包含构成要件,就使客观归责理论不再限制罪责的范围,似乎这有违于客观归责理论的原来意图。

综上所述,客观归责理论的出现不是突然的,有一个行为评价逐渐向行为客观方面倾斜的过程,但是在发端时期仍然重视行为人主体的意志性,强调行为人认识可能性,不能不说这并不是纯粹的客观归责理论。而且显而易见的是,对相当理论、构成要件理论都有很好的相关性研究。因此我们认为,只有 Honig 的分析接近于客观归责理论,被认为是今日刑法学客观归责理论的滥觞<sup>[21](247)</sup>。

### (二) 客观归责理论<sup>④</sup>的发展

#### 1. Roxin 的客观归责理论

对于客观归责理论提出比较系统、完整观念的是德国著名刑法学家 Roxin 教授。他并不完全抛弃前人观点,相反他既继承了有关理论,又予以较大的发展。其核心的思想是: 1) 行为人违反规范要求的

行为就是可能引起结果的行为;2)关于客观目的性要素的理解,不是行为人主观上的目的,而是从行为本身看到的,行为人预见可能性在行为本身上的决定作用,即行为本身是否制造了或者升高了构成要件上的法益侵害的法律上的重要的风险;3)风险原则脱离了因果关系的单纯判断,使行为的归责判断变得明确。客观的目的性决定了归责,而前者又取决于“规范的目的”和“行为的客观的风险制造能力”。

Roxin 的理论使行为的归责判断变得明确化,而且从其理论本身来看,逐层的范围限制没有扩大罪责的范围。应该说这符合客观归责的限制作用的初衷<sup>⑤</sup>。当然,人们对此仍然有很大的争议。

## 2. 客观归责理论的新进展<sup>[5]</sup>

首先是对特定情况下因果关系中行为人意志支配性问题的修正。在没有法律重要性的风险中,有时候行为人有意制造这种风险的,就会使这种风险转化为有法律重要意义的风险。如,在通报家庭人员死亡报告而导致某一亲属心脏病发作而死的情况下没有客观归责的可能性。但是,行为人捏造死亡报告,并且估计被害人会因此而心脏病发作死亡,那么,就认为有法律上意义而且被法律不容许的风险,从而存在着客观归责。

其次,对结果加重犯的理解。以前对结果加重犯问题的解决采用了相当理论,但是相当理论已经逐渐衰落。采用客观归责理论来理解结果加重犯是合适的。如果基本犯的特殊风险在结果中反映出来,而且结果加重犯的结果与基本犯又有联系,则存在客观归责。

# 三、客观归责理论与因果关系学说之间的关系

## (一) 不同的学说与争议

在纯粹的客观归责理论产生之前的客观归责概念被认为是行为论产生的前提和基础,因为因果关系是行为论中不可分离的部分,因此因果关系也被认为是客观归责理论中的部分。相反,在真正意义上的客观归责理论产生之后,因果关系与客观归责的关系才能够正确地展开。

尽管 Honig 在提出客观归责理论的时候认为客观归责要素是构成要件的定型要素,但并没有说明因果关系与客观归责理论之间的关系是什么。相关争论是在该理论的发展中提出的。

观点一:因果关系是客观归责下的概念<sup>⑥</sup>。因为

因果关系不管是条件关系还是相当理论,都是比例原则判断下的概念,都涉及到价值判断的问题,它们的性质和其他的客观归责要素完全没有两样。所以因果关系是客观归责理论下的概念。在这样的情况下,相当理论是条件理论下的概念,还是客观归责理论下的概念,已没有什么意义,都是客观归责时必须具备的条件。

观点二:因果关系学说是与客观归责理论不同的领域,客观归责理论有自己的独立的内容范围<sup>⑦</sup>。因果过程本体的问题并非单纯从认识论上就可以得到解决。新的客观可能性的判断,不再拘泥于因果关系的观点,而在另外考量规范保护的的目的性、合理性以及行为人行为本身的客观危险性。对于相当因果关系理论,则由客观归责理论进行补充,重新定位(即由客观归责理论来涵盖相当理论)。但是,客观归责理论仍然是以条件理论为前提和基础。

观点三:因果关系学说被客观归责理论所包括<sup>[21(272)]</sup>。其理由是,相当性理论已经在客观归责理论中得到了体现;在进行客观归责性判断的时候是从反面进行排除:如在“行为人制造了法律上有重要意义的风险”上进行多方位的审查判断,是制造还是升高?风险是否在法律上具有重要意义?风险是否在规范保护之外?等等。而条件理论的应用也是从反面进行的排除性审查。

## (二) 相互关系的基本界定

### 1. 客观归责理论的性质之分析

在客观归责理论的核心内容上,笔者所引用的台湾学者有3种概括:1)客观归责理论的主要内容是制造不被容许的风险、实现不被容许的风险以及构成要件的效力范围(许玉秀);2)行为是结果的条件、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相当关系以及结果的发生是行为人制造的法律所不容许的的实现(黄荣坚);3)行为与结果之间条件关系、行为与结果之间社会经验上之相当性(预见可能性)以及结果之发生系肇因于行为人对于法所不允许之风险的实现(苏俊雄)。其中第二、三种概括是完全相同的。在这里,与行为人的行为具有条件关系的结果是构成要件上的结果,即侵害法律所否定的结果;行为人的行为制造(或者升高)了法所不允许的风险,实际上说明了行为本身的法律性质——不法性;进行客观归责评价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说应该是不法的行为。因此说客观归责理论实质上是一种综合性的理论,“是一种实质的构成要件理论,也是一种法秩序的具体化”<sup>[21(275)]</sup>。这远远的超越了构成要件理论的范围,反而起到了背后决定构成要件理论的作用。

## 2. 客观归责理论与因果关系学说的关系

基于以上对客观归责理论性质的认识, 笔者认为客观归责理论中间充分地吸收了相当性理论的内涵, 因此相当性理论根本不足与客观归责理论并列。而条件理论也基本界定了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客观联系。但是二者并不属于相同范畴。条件理论是行为理论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总体上说属于构成要件理论中的内容。而客观归责理论是一种实质的构成要件理论, 决定实际中的具体行为的法律性质: 不法(用法律上的标准来考察实际的行为事实)。而且客观归责理论也同时进行了违法性评价的工作: 排除性考察实质上是一种违法阻却事由的考察。

### 注释:

- ① 还有一说认为是由德国刑法学家 Von Buri 首先提出的因果关系理论。见陈忠林. 意大利刑法纲要.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101.
- ② 有学者认为将真实事件与假定的因果过程相比较是“双重的错误”。见[德]耶赛克, 魏根特. 德国刑法教科书. 徐久生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343.
- ③ 有人也认为这种观点处于通说地位。见侯国云. 刑法因果关系新论. 广西: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0. 309.
- ④ 有学者认为应该称为客观归咎理论。见李海东. 刑法原理入门

(犯罪论基础).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53; 陈兴良教授在此问题上也称是客观归咎理论。见陈兴良. 本体刑法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283.

- ⑤ 有学者认为, 客观归责的理论应当能够限制刑法条文的使用。见黄荣坚. 刑法问题与利益思考. 台湾: 月旦出版公司, 1995. 152.
- ⑥ 见黄荣坚. 刑法问题与利益思考. 台湾: 月旦出版公司, 1995. 156. 在德国, Jakobs 也如此认为, 即客观归责= 积极客观归责事由(因果理论)+ 消极客观归责事由(阻却违法性事由)。
- ⑦ 见苏俊雄. 从因果关系学说到新客观归责理论之巡历. 法学家, 1997. 75. 德国的刑法学者也认为客观归责理论与因果关系理论是相并列的, 如 Roxin 等。也有人认为客观构成要件的考察从两个完全不同的方面进行, 即对条件因果关系的考察和对结果的客观归咎考察。见李海东. 刑法原理入门.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49.

### 参考文献:

- [1] 林山田. 刑法通论(上)(增订六版)[M]. 台湾: 台湾大学法学院, 1998.
- [2] 许玉秀. 主观与客观之间[M]. 台湾: 春风煦日论坛编辑小组, 1990. 229.
- [3] 韩忠谟. 刑法原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123-124.
- [4] 苏俊雄. 从因果关系学说到新客观归责理论之巡历[J]. 法学家, 1997, (3): 71.
- [5] 耶赛克, 魏根特. 德国刑法教科书[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352.

# On the Causality Theory of criminal law ——Based on the Theory of Objection Incrimination

WU Qing-shu, HUANG Xiao-liang

(School of Law, Huaqiao University, Quanzhou 362021, China;  
School of Law,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100872, China)

**Abstract:** Causality in criminal law is a very complex issue. The determination of causality which directly involves the affixation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the fixation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s an important issue of behavioral theory. The condition theory, the cause theory and the correspondence of causal relationship theory that existed historically all confuse the causality issues(fact issues) with incrimination issues(normative issues). The theory of objective incrimination which has recently emerged separates the two aspects. Therefore, the theory of object incrimination provides a practical standard for the judgement of “correspondence” in corresponding causal relationship.

**Key words:** causality; condition theory; cause theory; the Theory of Objective Incrimination

[编辑: 苏慧]